**采购要求**

**一、供货要求**

1、供货商必须根据医院要求供货，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或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。所有产品的做工、材质要与采购人要求相一致，大小规格要严格按行业规范标准执行，存在争议时采购人享有最高解释权。

2、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上门到指定地点。根据采购人要求送货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产品，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以内进行更换或退换，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合格率达到100%，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供货商必须制订安全、有效的特殊情况应急预案，以确保产品的供给。供应商提供的各类产品须有产品合格证。

3、供应商须在陕西地区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，具有足够服务人员数量、仓储及配送能力，进行本地化相关服务。

**二、货物清单**

详见谈判文件。